

## 淡江大學總務處服務行銷小組作業須知

99.12.17 總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8.05.10 總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總務長指派組長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總務處(含各組)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派員共同組成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依總務處(含各組)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項目，每學期提出相關服務行銷項目清單。
  - (二)服務行銷企劃之編製與執行。
  - (三)追蹤服務行銷企劃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- 四、本須知經本小組會議討論後提請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